

慈濟大學校區無主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
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改善校園環境，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，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回收利用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，但清理前，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，告知逾期不張貼年度識別證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三個月，期滿後，無人認領者即以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移置保管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學校網頁公告車號，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，即視為廢棄腳踏車，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拍賣之。

第四條 廢棄腳踏車應依資源回收之精神，依下列程序拍賣之：

- 一、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。
- 二、上網發佈拍賣消息、數量及價格。
- 三、一人一學期限購一台。

四、攜繳費單據至管理單位指定之場所取車，先到先選。

五、領車後應於繳費單據上蓋領訖章。

六、認購人員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，拍賣單位概不負責。前項拍賣相關訊息應於學校網頁公告之。

第五條 腳踏車拍賣之價格，應依其堪用狀況分級訂價，但每輛拍賣之價格以不超過新臺幣四百元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拍賣腳踏車之所得，悉歸入學校其它收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。